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文件，依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立场，就公司《关于与关联方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议案》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参考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结果并结合市场公允价格确定，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价格。本事项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审议议案时应遵循相关回避制度。我们同意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胡东山、李勇、耿文秀

2021年1月21日